

证券代码：874657

证券简称：凡双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2024年11月28日，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舒晓军及公司股东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陈丽雅、王博文、赵彦朋、杭州双诚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双连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凡双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上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财通新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陈玲利以及程浩共同签署《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暨投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转让协议》”），公司股东陈丽雅、王博文、杭州双诚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，将其分别持有的900,000股股份、750,000股股份以及1,918,000股股份合计3,568,000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。

2024年12月23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凡双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〔2024〕3253号）。根据2025年1月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权已于2025年1月2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前		本次股份转让后	
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
陈丽雅	900,000	1.35%	0	0.00%
王博文	750,000	1.12%	0	0.00%
杭州双诚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,999,900	8.97%	4,081,900	6.10%
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0	0.00%	3,568,000	5.33%

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，上述股权转让事项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关于凡双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[2024] 3253号）；
- （二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；
- （三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凡双科技《持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。

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年 月 日